

針對聯合報 1/2 日社論 親民黨提出告訴

親民黨宋楚瑜主席於今(3)日，委託陳鄭權律師前往台北地檢署按鈴申告，對聯合報 1/2 日社論之誹謗言論提出控訴。

陳鄭權律師表示，聯合報這篇社論，顯已違反媒體公正中立的原則，用吳三桂、汪精衛來比擬一個參選人，甚至把宋楚瑜的父親都拖下水，實在太過份。因此，親民黨決定控告聯合報三項罪名：

1.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90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之傳播不實罪。陳律師說：聯合報最過份的是，以「選宋楚瑜就是選蔡英文」之肯定句為題，連問號也不加，已不是在討論事情，而是在單向認定傳播，顯已違法。
2. 刑法 309 條第一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3. 刑法 310 條第一、二項之加重誹謗罪。

陳律師並表示，親民黨並不想跟聯合報全面開戰，並認為是寫此社論主筆的個人問題，並非整個聯合報系都如此偏頗，而且在聯合報中，總編輯也管不了總主筆。因此在告訴對象上，主要鎖定該報董事長及主管言論的總主筆，以及此篇社論作者，並未將總編輯列入。至於董事長列入告訴對象，亦屬無奈，因為他是代表人，所有人都是他任用的，故必須負責。

陳鄭權律師表示，宋主席與親民黨，是帶著非常遺憾的態度進行這次控訴。我們無意與媒體為敵，故對聯合報社論今年以來的多次侮蔑，均隱忍不發，但這次已辱及先人，實在太超過，不得不提出告訴。

親民黨發言人吳崑玉則表示：該篇社論立論偏頗，論述荒謬，汪精衛是中日戰爭的叛國者，吳三桂是滿漢戰爭的變節者，這位主筆難道是把一場民主國家每四年一次的正常選舉，看作是一場你死活的種族戰爭了嗎？這種族群意識也太可怕了吧?!這位主筆的頭腦，還活在威權和一黨獨大、萬年執政的時代嗎？

吳崑玉呼籲，報社主筆應是知識份子中的菁英，應該更有分寸，更有骨氣，怎麼會躲在報社招牌下面不敢具名？然後寫出這種打手式、潑婦罵街式的文章？實在有損知識份子的格調。

親民黨中央黨部表示，仍希望聯合報迷途知返，儘快道歉，否則刑事告訴之後還有民事賠償，更將嚴重損及報格，此恐非各方所樂見。